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0826第0617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15:00至2026年8月28日15:00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46,70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0%。其中，现场出席并现场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1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46,60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延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3：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3,641,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议案2：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延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6,70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议案3：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33,641,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3,641,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2、议案3及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获本次股东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_____　　王　迟：_____

史若兰：_____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5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3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26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3、2025-005、2025-008）、《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公司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结果
1	云南海洋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25,178.00	云南海洋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民事监督已被驳回。本案已结案。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1,488.60	已结案
3	北京赢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连圣亚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1,613.27	已结案
4	博智兴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圣亚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32.00	二审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5	大连鸿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圣亚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圣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7.89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未判决。
6	大连圣亚	梁涛	股权转让纠纷	1,338.06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1,300万元。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5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04,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薛永晨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41,733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延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04,26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41,733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41,733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96,133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延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2,596,133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596,133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596,133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议案3、议案4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　史若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3、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53万股限制性股票。

8、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9、202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10、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6,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注销。

14、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5、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9月21日	21人	17.03元/股	249万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9月4日	13人	16.73元/股	53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3日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2%，不低于45%，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注：公司2025年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预留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10名，全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2025年绩效系数均为1.0，个人层面当期份额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公司将其当期全部份额（即已获授总份额的50%）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人）		370,000	185,000	50.00%

注：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5,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787,000	-185,000	602,000
无限售流通股	158,223,477	185,000	158,408,477
合计	159,010,477	0	159,010,477

注：上述表格中变更前股份数量为公司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股份数量；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6年9月11日13:30召开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 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69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7日收到独立董事潘桂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为避免影响履职独立性，潘桂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潘桂岗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潘桂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资格。

潘桂岗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均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其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满足独立董事过半数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潘桂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产生前，潘桂岗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潘桂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潘桂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潘桂岗先生辞呈。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7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一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提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一一中审亚太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临2026-018号公告。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高度重视，在已采取果断措施，消除核心风险因素基础上，切实有效落实相关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1、督促相关主体采取措施，采取多种措施积极追索预付款项。公司下属子公司一一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金属”）就与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中矿”）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一审判决被告中冶中矿向原告中辉金属退还货款18700000元并支付利息；中冶中矿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已审结，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中冶中矿将分四期归还中辉金属全部货款及相应利息。2026年7月30日，中辉天津未收到中冶中矿应支付的第二笔本金及相应利息。截至目前，中辉天津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14、016、033、043、047、054、066号公告。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自查自纠，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展对预付货款进行追索，并按照公司制度及时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3、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4、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培训与考核联动，关键岗位施行考核合格后上岗，切实提升公司整体合规意识和水平。建立健全公司防范管理层凌驾于内控之上的长效机制，落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承诺，加强公司反舞弊体系建设与宣导。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内控流程管理，特别是针对合同审批、对外付款等事项，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使用。

6、组